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方墊付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墊付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2019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貸方：女王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借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50,000,000 港元

年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利息：年利率12厘，利息按每日基準計算

還款：利息及貸款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全部償還

有關借方的資料

借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投資控股以及提供餐飲服務。貸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以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商業慣例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定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基於以上所述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方，即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女王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持有放債人條例之放債人牌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及貸方與借方就有關貸方向借方提供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19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周凌先生及劉家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